保定市满城区二届人大

第五次会议文件（17）

保定市满城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1年2月5日在保定市满城区

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局长 钱国伟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大会作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情况的报告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，财政部门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经济形势影响，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在强化预算执行上持续出力，在盘活存量资金上持续发力，在深化精细理财上持续用力，确保了预算执行取得预期结果，我区财政运行总体保持良好。

（一）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：**2020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4526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3.3%，同比增长2.7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3175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1.2%，同比增长11.4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，税收收入完成42949万元，占比46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658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6.1%，同比减少12.5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收入、调入资金等总收入预计为268649万元（待与市局核对完成后调整）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46580万元，上解支出10833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2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0104万元，当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009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减少80.2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6227万元，同比减少82.5%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193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87.7%，同比减少72.7%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、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券等总收入预计为53741万元（待与市局核对完成后调整）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41932万元，调出资金5902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5907万元，当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7743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3 %；社保基金支出预计完成6745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 %。收支相抵后，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9978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各位代表，2020年财政工作可以说殊为不易，面对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预算执行等硬仗，我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、进中争先的工作总基调，锐意创新，忠诚履职，不断强化“财”服务于“政”的意识，切实做好“开源”工作，积极做好“节流”工作，进一步做好“提效”工作，全力以赴控疫情、促发展、惠民生、防风险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。

**1.精心谋划，攻坚克难，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**去年以来，新冠疫情、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项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异常突出，财政部门及时调整思路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兼顾，找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，加强与税务部门和执收单位的协调配合，及时通报沟通收入情况，以抓收入增财力为主线、以保运转保民生为根本，积极挖掘增收潜力，圆满完成了财政收入任务首季“开门红”，半年“双过半”，确保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，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。

**2.突出重点，精准滴灌，确保把钱用在要紧处。**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，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向民生转移，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提高社会保障资金的支撑能力，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。2020年全区民生类支出达211071万元，占全部支出的85%，各项民生政策得到有效保障和落实。积极争取上级支持，时刻关注上级债券政策变化，着力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的争取力度，为我区重点项目发展提供有效支撑。全年共争取到位债券资金14900万元，争取直达资金32625万元（抗疫特别国债20215万元、其他转移支付资金12410万元)，有效保障了我区重点项目建设、疫情防控和社会各项事业资金需求。

**3.“上下”同步，惠企利民，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。**坚持用政府收入的“减法”，换取企业效益的“加法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，重点围绕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，实施了一系列减税的政策。2020年我区累计减税降费19489万元，减税降费红利的释放在减轻企业负担、促进居民消费、稳定市场预期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。

**4.纾危解困，雪中送炭，全力支持各行业复工复产。**在科学防控疫情的前提下，坚决执行复工复产要求，高效开展企业复工服务。积极响应全市开展“消费嘉年华”活动，上解政府电子券消费券资金100万元，提振了消费信心。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，努力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，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，推动我区经济有序稳定发展。2020年以来，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140万元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1.7万元。

**5.聚焦民生，服务三农，扎实推进民生事业发展。**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切实增强责任担当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全面落实各项利民惠民政策。**（1）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。**社保专户各类社保资金全年支出33114万元。其中重点支出为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。**（2）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**一是完成义务教育保障机制，学前、高中、职教生均经费支出6190万元，保证了义务教育教学经费正常运转；二是做好项目校改造资金拨付工作，共拨付资金3658.8万元。**（3）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基本民生支出放在优先保障的重要位置。**全面支持做好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，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，发放价格补贴669万元，努力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。**（4）推动农业农村发展。**一是拨付综改资金（含一事一议、美丽乡村建设及村集体经济）1404万元。二是积极落实耕地地力补贴资金，涉及补贴面积25万亩、资金2374万元。三是拨付基层运转资金335万元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和村干部工资2008万元。**（5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白洋淀上游综合治理资金的投入及管理。**为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区财政逐年加大了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，拨付资金8106.7万元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投入资金7964.9万元，加大白洋淀周边生态环境治理，助力雄安新区建设。

**6.强化保障，脱贫攻坚，确保扶贫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**始终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、民生工程、头等大事来抓，作为扶贫资金筹措、管理、监督的重要职能部门，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，拓宽筹资渠道，强化资金监管。2020年安排资金1004万元，通过系列工作，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，全区456户家庭954人受益，按照年资产收益率8%标准计算，可实现人均增收778元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大力开展消费扶贫，2020年完成采购份额80.1万元，涉及81个单位，较预留份额56.03万元增长43%，有效提升贫困户劳动致富、技术致富的获得感。

**7.多措并举，深化改革，抓好财政政策落实落地。**一是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》和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大力抓好政府债务管理，全面落实债务化解任务，全年化解1012万元，超年初任务30.7%。二是加强财政收支分析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质量。完善支出绩效评价体系，加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力度。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实施预算绩效动态监控，加强财务审核监督。三是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采购行为，2020年共完成58个项目的采购，节约采购资金534万元。四是严格按省、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，优化审批程序，资产处置收入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五是利用财政投资评审机制，对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算、结算进行评价审查，有效控制财政投资项目建设资金，提高财政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全年共完成评审133项，核减金额21583万元，核减率13%。六是促进新会计制度顺利实施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，规范会计人员从业行为，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。

二、2021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1年我区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对保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提供财政保障。按照上述总体思路，根据财政收支政策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，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99231万元，增长6.5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拟安排70505万元，可比口径增长6.5 %；非税收入拟安排28726万元，可比口径增长6.5%。

根据上述安排的收入预算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地方财力包括：一般性财力147656万元、上年结转10104万元、提前下达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8818万元、调入资金93280万元（调入资金为保平衡，资金来源主要是土地出让收益）。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可用财力为299858万元，体制上解支出10833万元，一般债券还本支出8250万元，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775万元 。

**需要说明的是：**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测算财力（不含调入资金）剔除上年结转专款和当年提前下达专款后，实际区级可用财力仅为147656万元，但需要区级财力安排的人员经费、日常公用经费和必保项目经费以及上解支出共达240936万元，测算区级财力缺口达93280万元，只能通过安排从政府性基金收入（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）中调入资金来弥补,保证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能按预算执行，保障收支预算平衡。因此，在2021年预算执行中，**一方面**必须大力培植财源，增加税收收入，尤其要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力度，确保实现年初调入资金目标和超收收入；**另一方面**年度中实现的调入资金首先是要保障人员经费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，其次是再按资金调入进度和项目轻重缓急情况，来保障项目预算逐步落实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181557万元，同比增长803.7%。

根据当年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等数据测算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188000万元，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472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88277万元，上年结余及专款支出安排6443万元；调出资金安排93280万元，由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81024万元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72201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预计结余8823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结合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，2021年暂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三、凝心聚力，攻坚克难，全面完成 2021 年财政预算任务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为全面完成今年财政预算收支目标，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精打细算过日子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支持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，促进县域经济结构优化调整。全力支持园区建设，加大扶持重点企业、主导产业、重点行业、新兴产业发展。着力优化调整收入结构，坚持既提高财政收入总量，又注重财政收入质量。强化征管促增收，不断提升财税征管水平，调动乡镇、部门协税积极性，堵塞税收征管漏洞。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，确保应收尽收，特别是加大土地使用权出让力度，确保实现土地出让净收益，落实好地方财力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在抓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的基础上，从严控制非刚性支出、一般性支出，对于各类结余、沉淀资金做到应收尽收、统筹使用，更多向创新驱动、民生保障等领域倾斜，确保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平稳运行保重点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。积极对接中央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将各项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等统筹纳入财政预算。加大扶贫资金投入，加强涉农资金整合，确保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有效落实。支持污染防治，统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资金，努力提高科学理财水平。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行为，积极消化存量债务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评价结果有应用，绩效缺失有问责。

（三）减税降费降成本，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积极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，推动减税降费，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，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,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为满城区实体经济保驾护航。继续加大财政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力度。积极争取上级项目、资金支持。充分利用产业发展基金、信用担保基金，全力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。

（四）改善民生重实效，全力抓好民生工程实施。坚持民生财政导向，积极创新多元投入机制，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强化民生工程绩效考核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监督作用，确保民生工程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统筹资金保重点，全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。加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，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。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政策，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美化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。

（五）完善制度防风险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，增强财政制度刚性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认真贯彻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严格执行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。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，切实维护预算严肃性。主动依法接受人大、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，做到依法理财、民主理财。对人大审查监督和审计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认真分析，积极整改，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。

各位代表，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的第二年，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。做好今年财政工作，我们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，让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不断创新工作思维，持之以恒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。

附件：1.2020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

2.2020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表

3.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

4.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5.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

6.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

7.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

8.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

附件1

2020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调整预算 | 累计完成 | 去年同期 | 占调整预算% | 同比增长% |
| **全部财政收入** | 155627 | 145260 | 141479 | 93.3 | 2.7 |
| **公共财政预算收入** | 92043 | 93175 | 83675 | 101.2 | 11.4 |
| **一、税务系统收入** | 66275 | 42949 | 49465 | 64.8 | -13.2 |
| 其中：1.增值税 | 27100 | 16910 | 20224 | 62.4 | -16.4 |
|  2.企业所得税 | 5896 | 4695 | 4400 | 79.6 | 6.7 |
|  3.个人所得税 | 1064 | 824 | 794 | 77.4 | 3.8 |
|  4.资源税 | 1191 | 835 | 889 | 70.1 | -6.1 |
|  5.其他各税 | 31024 | 19685 | 23158 | 63.5 | -15.0 |
| **二、政策性退税** | -639 | -786 | -670 | 123.0 | 17.3 |
| **三、财政组织收入** | 26407 | 51012 | 34880 | 193.2 | 46.3 |
| **政府性基金收入** | 20091 | 20091 | 101347 | 100.0 | -80.2 |
|  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 | 14307 | 16227 | 92892 | 113.4 | -82.5 |

附件2

2020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算科目 | 调整预算 | 本年支出 | 占调整预算% |
|
| 一、一般预算支出小计 | 256684 | 246580 | 96.1 |
| 1.一般公共服务 | 20078 | 20073 | 100.0 |
| 2.国防支出 | 38 | 38 | 100.0 |
| 3.公共安全 | 10695 | 9330 | 87.2 |
| 4.教育 | 51857 | 50569 | 97.5 |
| 5.科学技术 | 366 | 156 | 42.6 |
| 6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| 6519 | 6296 | 96.6 |
| 7.社会保障和就业 | 34214 | 33114 | 96.8 |
| 8.卫生健康 | 34928 | 34824 | 99.7 |
| 9.节能环保 | 25489 | 23037 | 90.4 |
| 10.城乡社区事务 | 18079 | 17984 | 99.5 |
| 11.农林水事务 | 25857 | 24483 | 94.7 |
| 12.交通运输 | 6572 | 6531 | 99.4 |
| 13.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| 2632 | 2572 | 97.7 |
| 14.商业服务等事务 | 452 | 165 | 36.5 |
| 15.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| 6477 | 6083 | 93.9 |
| 16.住房保障支出 | 7419 | 6313 | 85.1 |
| 17.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| 1516 | 1516 | 100.0 |
| 18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| 1678 | 1678 | 100.0 |
| 19.债务付息及其他支出 | 1818 | 1818 | 100.0 |
| 二、基金支出小计 | 47839 | 41932 | 87.7 |
| 政府性基金支出 | 47839 | 41932 | 87.7 |

附件3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2020年基数 | 2021年预 算 | 增长（%） |
| **公共预算收入合计** | 93175 | 99231 | 6.5 |
| 一、税务系统收入 | 66202 | 70505 | 6.5 |
| 二、财政组织收入 | 26973 | 28726 | 6.5 |

附件4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预算安排 | 备 注 |
| **合计** | 280775 |  |
| 一、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 | 133163 |  |
| 二、核拨非税支出 | 20237 |  |
| 三、上年结转专款支出 | 10104 |  |
| 四、上级提前通知专款支出 | 48818 |  |
| 五、卫生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| 12321 |  |
| 六、城乡环境专项 | 10199 |  |
| 七、教育文化旅游专项经费 | 5312 |  |
| 八、公共安全及维稳经费 | 1362 |  |
| 九、村级运转和乡镇占地补偿 | 4501 |  |
| 十、一般公共服务专项经费 | 2343 |  |
| 十一、民政退役军人及社保专项 | 9495 | 含扶贫576万 |
| 十二、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 | 1139 |  |
| 十三、农林水自然资源专项经费 | 1112 |  |
| 十四、发改气代煤补助等专项 | 7497 |  |
| 十五、债券付息 | 3172 |  |
| 十六、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| 7000 |  |
| 十七、预备费 | 3000 |  |

附件5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 入 | 支 出 |
| **项 目** | **预算数** | **项 目** | **预算数** |
| 本级收入 | 99231 | 本级支出 | 280775 |
| 税收返还 | 7894 | 上解支出 | 10833 |
|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| 75640 |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| 8250 |
|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| 12577 |  |  |
| 上年结转 | 10104 |  |  |
| 调入资金 | 93280 |  |  |
|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| 1132 |  |  |
|   |  |  |  |
| **收入总计** | 299858 | **支出总计** | 299858 |

附件6

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2020年完 成 | 2021年预 算 | 增长（%） |
| **合计** | 20091 | 181557 | 803.7 |
| 1.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| 1173 | 4661 | 297.4 |
| 2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| 14969 | 173785 | 1061.0 |
| 3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| 3032 | 2515 | -17.1 |
| 4.彩票公益金收入 | 94 | 86 | -8.5 |
| 5.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| 85 | 200 | 135.3 |
| 6.污水处理费收入 | 315 | 310 | -1.6 |
| 7.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| 423 | 0 | -100.0 |

附件7

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 入 | 支 出 |
| **项 目** | **预算数** | **项 目** | **预算数** |
| 本级收入 | 181557 | 本级支出 | 94720 |
| 上级补助收入 | 536 | 调出资金 | 93280 |
| 上年结转 | 5907 |  |  |
| 专项债券收入 |  |  |  |
|  |  |   |  |
| **收入总计** | 188000 | **支出总计** | 188000 |

附件8

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收入预算 | 项 目 | 支出预算 |
| 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| 14608 | 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| 10057 |
| 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| 23781 | 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| 23774 |
| 三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| 12095 | 三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| 9717 |
| 四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| 30540 | 四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| 28653 |
|  |  | 五、结转下年 | 8823 |
| 总 计 | 81024 | 总 计 | 81024 |

|  |
| --- |
| 保定市满城区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2月4日 |

（共印550份）